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闽自然资发〔2024〕58号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开展部分省级 测绘资质审批事项委托工作的通知

福州市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测绘资质审批服务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继续开展部分省级测绘资质审批事项委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托范围

福州、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大地测量、测绘航空摄影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工程测量、海洋测绘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、地图编制、互联网地图服务等9项乙级测绘资质申请审批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委托部分省级测绘资质审批事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福州、厦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，继续执行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福州、厦门市实施部分省级测绘资质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1〕64号）。我厅将适时对委托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检查，对委托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委托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（二）落实审批规定。审批人员要严格执行测绘资质管理政策，通过数据核验、实地核查等方式严格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主动公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、申请资质等级类别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、制度体系等主要信息，公布举报受理方式，确保审批过程公开公正和审批结果的客观准确。

（三）创新服务方式。福州、厦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，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限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推动审批提质增效，提升企业、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漳州市自然资源局，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莆田市自然资源局，三明市自然资源局，南平市自然资源局，龙岩市自然资源局，宁德市自然资源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。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

